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2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主任委員 練福星

副主任委員 李訓良 陳永振

委員 許俊美 陳啟中 許中光 蔡仁捷 鐘文宏 林燕淵

陳明徽 詹政達 徐丹和 張文賢 張永照 劉瑞豐

卓建光 李耀昇 蔡怡俊 羅榮源 (廖進祿代)

廖進祿 江文宗

四、列席：本會 鄭宜平常務監事

研究發展委員會 黃漢雄

法益委員會 達黔生

五、主席：練主任委員福星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會議，以下就全國公會於100年度之各項工作簡略報告如下：

全國建築師公會100年度會務工作之回顧與彙整：

壹、法案維護與修法工作進度：

一、繼續維護建築法

(1) 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7月16日召開「有關建築法第13條規定適用疑義協調座談會」，會議結論：建議技師公會與本會應整合溝通，不宜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各公會於會議中陳述之意見將一併作研修法規之參考。本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維護建築法第十三條，惟100年8月與土木技師等溝通時，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代表曾表示恐將再提13條之修正案。

(2) 機械技師要求增加機械停車升降設備設計簽證，本會堅持表達升降機及機械停車僅係設備安裝，宜就源管制簽證(即於製造時即簽證)，且第77-4條亦已有管理辦法詳細規定，按既有建築法之規定執行即可，並無簽證必要，其後機械技師亦認同此說法，暫息紛爭。

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0年11月21日將行政院提案版排入

議程，未併提林滄敏委員版（較符合本會之看法），惟當日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暫無法開會討論。為因應本法修正案，本會已就林滄敏委員版擬具建議修正條文，擬比照醫師法將強制各地一理事等列入法條，併同送審。本部份勢將於 101 年新會期再行討論。

三、「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

土木、結構技師公會自 100 年 7 月初提出「土木工程審議及監造條例草案」取代原「土木工程法」，原擬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提案連署，因為影響重大，先後密集召開共計 10 次專案會議，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7 日三赴立法院與土木、結構及電機技師公會各理事長進行協商討論，目前該草案尚未提出。

本會全力主張此草案之適用範圍應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若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者，應另案委託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審議及監造之規定，且須全面排除與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規定執業範圍之重疊部分，101 年以後未來勢必面臨立法院修法上之爭戰需各公會共同關心。

四、政府採購法相關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營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及專業責任險規定等窒礙難行之規定，仍須繼續努力；尤以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修正案」，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度間共召開 8 次會議深入討論。其中對於建築師設計公共工程建築物工程與非將建築公共工程之服務差異與酬金給付成反比之不合理現象，已將函工程會反應外為提昇建築物整體設計品質及工程水準，促進國內優秀之建築師有意願投入參與公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行列，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4 日、100 年 8 月 30 日再具函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爭取儘速修訂並調整公共工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費率，並多次安排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當面陳述爭取合理提高酬金問題，本部份目前仍為本會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貳、參與公部門有關建築師業務推展事項

一、為協助「台灣建築師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經新黨郁主席協助，本會代表 100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8 月 23

日在廈門、9月29日復往北京，與大陸全國建築師註冊管理委員會代表繼續商談，大陸方面參訪團則於12月11日~17日前來台灣，就本會事前提出之『台灣建築師申辦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認證作業辦法(草案)』，其中「申請資格」雙方充分交換意見；大陸方面表達因兩岸教育背景不同、學制不一、考試制度、工程規模等不盡相同，恐無法參採2009年取得資格之37名知名資深建築師之模式辦理；本會儘速按其意見由蘇主委毓德再召集專案會議因應修正，以提供大陸早日確認，期協助有意願前往大陸工作或目前在大陸工作中之會員建築師，可透過此一難得的「一次性認定」方式，參加多梯次之講習及口試活動取得資格，使得有更大的領域，發揮一己所長。

二、協助內政部辦理建築師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1) 本會接受營建署委託代辦「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教學、研究、研發、第4款作品發表、第5款從事公共服務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研習後之文件認可作業」，100年3月起專案認可小組共召開13次審查會議、8次檢討會議，並於100年12月25日完成審查，函送內政部驗收，已審查完成237位建築師所提出之4,311案件。101年度將繼續受託辦理認可作業。需請各公會理事長轉達教學、研究、公益等可以辦理換證積分認可之消息。

(2) 本會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第十二屆傑出建築師」評選作業及行銷推廣活動，已順利完成，備受主管機關肯定。

三、參與考選部「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及「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計畫」等工作：

(1) 參與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

考選部就建築師新制考試擬採分試制度之適法性及可行性舉行專案會議，經會議討論結果，為維護應考試權益、公平性及合法性，新制考試仍以朝向分試方向規劃為宜，目前其他三師及技師，大都已採分試方式。新制考試規劃迄今亦已就整體程序架構、應考資格表草案及實務養成基準草案等議題內容大致討論完成。預計按目前考試第一試(考一科)後，經三年實務養成(即工作經驗)，再考第二試(考六科)之方式研辦，惟將可能於107年起實施。

(2) 參與「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計畫」之推動工作：考選部依計畫內容成立「國家考選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相關工作，該委員會擬依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類科分別設「職能評估小組」及「職能分析工作小組」；本會於101年1月11日參與考選部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一梯次內政部職能評估小組」(建築、都市計劃類科)該案中表示公職建築師兩年來已招考兩次，並將設立目的寫明可從事公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會議中本會強烈主張：「營建等職能分析工作小組」主張辦理公務員高考中之”公職建築師”類科之規定已抵觸建築師法第九、廿五條之規定，建議刪除”公職建築師”並停止該項考試。會議結論為：與本會溝通後再重新開會討論(按本會要求公有建築物設計監造仍應由開業建築師辦理，會後營建署代表表示願將此部分在設立主要目的中刪除)同類科不符法制，本會將持續參與相關作業並適時提出意見，以維護開業建築師之工作權。

四、爭取編列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所耗費之建築師工作成本並釐清「智慧綠建築人員認證及換證辦法」之合法性

(1) 由行政院積極推動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因所耗費之成本均由設計建築師自行吸收，類似志工服務，本會除函請暫緩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建議以獎勵方式取代立法，為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明錦所長等人，於100年8月16日前來本會拜訪溝通。本會並於100年8月18日拜會行政院林中森秘書長，主張對於「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強制執行時，所需工作費用應列入主項目中等提出相關意見，並已初步獲得內政部林次長允諾，由行政院主計處協助將經費編入。本會對於本案未來的發展將密切注意，並適時提出建議，以維護建築師執業之權益。另有關綠建築全面實施部分，因目前建築師申請時無法收取工作費用，經10月19日技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綠建築之公私有建築物均難收到工作成本，損害甚大，經蘇副署長憲民同意並列入會議紀錄略以”循修改業務章則方式辦理”，本會已召開會議，於100年9月16日函請各會員公會以修訂建築師業務

章則方式將綠建築智慧建築等收費列入，並報內政部核定。

- (2)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推動之「智慧綠建築人員認證及換證辦法」，規定由該協會授權或認可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達 60 小時及參加考試及格後，即頒給「智慧綠建築人員認證證書」，惟由該協會自行訂定之課程及考試及格後所頒發之「智慧綠建築人員認證證書」，本會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函考試院惠請釋示是否有法源依據？且是否已逾越考試院之權責及建築師考試權及工作權，考選部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覆，略以：「智慧綠建築人員非屬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係屬民間團體自行辦理性質，……該協會辦理之認證，亦不能取得建築師之執業資格」，本會為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將不參與合辦認證事項。本會將自行組織專案小組因應，並配合政府推動智慧綠建築

五、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針對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認定不明確，本會為維護建築師執業成本及相關權益於 100 年 2 月 16 日、4 月 20 日召開專案會議，並提出書面意見及建議修正條文。

羅立法委員淑蕾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四師公會代表討論「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於施行細則明確界定」，請衛生署於修正施行細則時應邀請四師公會派員參與討論，以避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補充保險費徵收時之爭議。羅委員亦同意下會期協助本案。

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本條文未來之修法內容及進度。

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自 99 年 10 月迄今召開 10 次研商會議，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本會均推派代表與會，積極爭取：

- (1) 建築師受訓取得縣市古蹟修復資格及要求釐清歷史建築修復資格。
- (2) 有關「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關於專案管理廠商資格訂定規定過於模糊且不合理，文建會將修正並考量主持人之資格問題。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王主任壽來於 100 年 3 月 17 前來本會拜訪洽

談，及本會於100年4月28日前往拜會王主任壽來溝通，本會強烈重申：(一)有關勞務採購部分，對於勞務主持人規定甚為詳細，反之廠商的資格卻付之闕如，實為本末倒置。(二)委託大學內具教育部核頒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及必要之解體調查工作的勞務採購部分，係以在校學生從事上述整理工作，以節省費用之觀念是否正確有待商榷。(三)應釐清必要之解體調查工作究竟屬勞務採購或是工程採購。(四)雙方應確認公、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勞務採購資格等等。期能為更多的會員爭取工作權。

參、公會內部會務推動事宜

- 一、100年10月22日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順利完成章程修正，修正內容依爭議調處委員會(理事長聯席)之結論，將來本會理事將以各地推薦之理事候選人列入名單且不另做審查。這是近一年的努力溝通及各公會及會員代表的支持才完成的重要歷史任務。此點應感謝台北市許俊美理事長、高雄市陳啟中理事長、新北市翁清源前理事長，因為有他們認同本案，始克完成及通過。
- 二、本會目前的每兩週發送一次電子報，本屆已發行十六次電子報，將(一)政府最新法令、(二)預告法令、(三)世界新知及公會相關訊息等，以最有效率之方式直接傳達給會員建築師，約轉知二百則法規及活動訊息；本會網站已更新，可連結各縣市公會網站，本會已洽請委辦廠商設計套裝軟體，以提供未設置網站之公會架構，使全國全面完成整合。
- 三、法規研究委員會會內各縣市至少一名委員，平時小型之專案會議內容亦傳送全體委員，以後全國法令將傳達迅速且全國看法較一致。
- 四、積極推動落實「單一會籍全國執業」，全國公會於100年7月26日理事會附帶決議，對於明年(101年)會員代表大會人數，將以今年12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當地登記開業」)為依據計算，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並建議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配合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員於100年12月31日以後不得據以執行業務之時程，同時辦理歸籍作業。惟應留意保持母法修法前原會員之權益。目前於100.10.22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全國

預算，亦以單一會籍方式計算並依此執行。

五、為因應公會組織改造，本會擬於「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增列營建技術、鑑定、鑑估、評鑑、評定、審查研究等業務、「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增列維護執業秩序及風紀之任務、「法規研究委員會」增列建築物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等簽證任務，並且增設「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希望藉以銜接會員公會與全國公會之會務運作能更為順暢無礙。

六、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頒布後一年施行。

(1) 練理事長與許俊美理事長於 100 年 12 月間配合台灣建築中心代表及國內專家學者，拜會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署長等會晤，爭取本會應參與其相關子法之訂定，以維護建築師之權益，亦經署長當面答應認可。

(2) 101 年 1 月 17 日本會為因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頒布施行，特邀請本會參與子法部分研究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將由陳旭彥常務理事及邱建興顧問協助推動。

(3) 本會將再擇期拜會環保署，請求釋示有關該案頒布後施行之重點方向；並繼續研議是否培訓會員建築師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資格，或成立「檢驗測定機構」以配合政府檢驗測定結果等相關議題。

肆、其他事項：

以上就 100 年度全國公會之各項法案維護及會務推動簡要報告，本屆理事會也將會全力以赴，全國公會努力目標，在爭取全國三千餘位會員的共同權益，工作十分繁重且責任重大，尚需全國各公會共同支持。最後，謝謝各位理事長、先進的支持，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討論提案

案由 1：有關會員公會受理非所屬會員跨區執行業務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一、彙整各會員公會目前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一，略）。

二、各公會意見可先於 2 月 13 日中午前以書面傳真或 mail 至本會彙整，以便討論。

決議：一、依各會員公會報來章程資料及各理事長表示，除花東外均係依章程循往例以萬分之四方式收取，本委員會洽悉

發言報告內容，無特別意見，但希望了解及注意各建築師之負擔。

- 二、有關全國公會事業費收入擬改採以萬分之一方式繳交部分，俟本會研擬配套方案後年底再另提今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

案由 2：本會擬提「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相關建言」，提請討論。

說明：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6 日邀請各技師及建築師公會參與「新春與產業界對會對話交流會」，本會由練理事長及法益委員會達主委代表本會參加，並於會中提出(一)公共工程招商投標應盡量採合理標決標(二)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之費率不理想等建言。本會彙整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訂定不合理條文及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議程二，略)

- 二、由於各公會均有甚多會員參與公共工程之設計監造，希請先蒐集各會員個人所遇見各種情況，可先於會前或會中提出，以便討論。(附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如議程附件三，略)

- 三、為提昇建築師專業的社會責任並維護建築師執業環境，本會擬再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言。

決議：請各公會召開會議並蒐集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中所訂定之不合理資料(依採購法分為四類：母法、子法、行政命令、其他等)，於 2 月 17 日前(週五)將書面意見送交本會，以利彙整。

案由 3：本會各委員會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建築師法修法通過、施行及公會組織之變革，本會各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已陸續調整因應，目前法規研究委員會並已擴大編制納入各地公會至少一名參與。

- 二、有關部份會員公會建議本會延續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委

員會之組織模式設置相關委員會，以為本會與會員公會之會務銜接之對口，本會擬調整各委員會設置簡則之任務及委員人數以為因應，考慮儲法規委員會外，其他哪些委員會應增編為各地公會至少有一名會員參與之方式辦理。

三、本會目前設置之委員會（含任務）對照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委員會之組織模式如附表。

	全國公會-（目前委員人數）	台灣省公會
設置委員會	設置委員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20-39人）	法規委員會（含研發、法益） 使用安全維護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13-21人）	
	學術委員會（7-15人）	學術委員會
	公共關係委員會（7-21人）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含鑑定任務）（13-27人）	鑑定委員會
	法益委員會（15-39人）	
	研究發展委員會（15-21人）	
	聯繫協調暨爭議調處委員會 （含紀律任務）	紀律委員會
	特殊結構委員會 （101.1.31成立）（15-21人）	特殊結構委員會
		福利委員會

決議：一、本會學術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法益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擴編為各地公會至少一名（委員或顧問）參與。

二、為銜接並解決本會及各會員公會紀律之問題，請本會法益委員會評估於設置簡則中增列「紀律任務」並「將各會員公會之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納入法益委員會之可行性。

三、有關各委員會之委員其所屬公會若受停權處分，其出席

會議時之出席費（含委員會、專案會議），擬由所屬公會支付，提理事會討論後決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2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